

使用霍建華的〈有界的定義〉

背景

要證明 $\exists\infty\forall\infty$ 的原因之一是要回應證明 $\exists\infty\forall\infty$ 的要求，否則那就會有學生朝著學校老師扔擲成個生雞蛋後上電視新聞，不然就有大學生公然或是在科學系教授辦公室內朝著教授們咆嘯吼叫：「你證明它！」。更糟的是，竟然有人以暗殺公證官的方式撕毀有明確保證的美國聯邦明訂契約因為「『濟公保證(霍建華扮裝)』—要—證明—無限—不是一無限。『我們都是認真的』」，以及不然就…等等。所以此論文就證明無限不是無限而重啟默認替代契約，除了證明無限不是無限以外，此論文也證明 $\exists\infty\forall\infty$ 、 \exists 無界 \forall 無界以及 $\exists\cdots$ 等等 $\forall\cdots$ 等等。

此論文全文主筆者本人(人類其中的一個人，並非人工智能)已於論文內經由使用霍建華的〈有界的定義〉證明了無限不是無限。既然此論文已使用霍建華〈有界的定義〉，經由霍建華〈有界的定義〉使用契約保證(見〈證明無限不是無限〉論文中〈霍建華《有界的定義》使用契約條款及保證〉)，現在是到了該你要認帳霍建華《有界的定義》使用契約保證霍建華的權力益無限($\exists\infty\forall\infty$)無界到底的時候了，大家既然都是認真的因為濟公保證。

摘要

雖然「無限」的存否問題已長期地被爭論不休，然而「無限即無界」公理是此論文中的基礎文獻參考，由於「無限即無界」是經由共識、保證及支持地既已成立的公理。此論文並使用了很重要的霍建華〈有界的定義〉證明了霍建華扮裝的濟公保證要兌現的無限不是無限 \forall 無限(〈一切無限皆非無限〉定理)的證明。

然而，〈一切無限皆非無限〉定理更能進一步地成為證明〈「存在」的定義〉的基石，所以霍建華的〈有界的定義〉是〈「存在」的定義〉證明的鑰匙。自此就有一組數學問題可迎刃而解，例如：自然數(幼稚園就在學的)存在的證明， $\exists\infty\forall\infty$ 的證明，以及〈「存在」的定義〉可再查對〈一切無限皆非無限〉定理。於此論文內的任何物件**並非**必須是集合，例：無限並非是集合，無界亦非集合，然而，讀者仍可以非良基集合論的風格來閱讀此論文。

因為濟公保證要證明無限不是無限—兌現了。

<https://jackhwang.blogspot.com/2019/08/prove-that-there-exists-infinity-for.html>